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价值创造中的作用，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对本公司及下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确认和咨询，以促进组织完善治理、实现组织目标的活动。

第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指导开展，审计监察部组织实施，确保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第二章 内部审计的目标与原则

第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目标是：

（一）促进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风险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二）评价并改善风险管理、控制及治理过程的效果，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促进公司合规经营，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保障资产安全；

（四）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价值提升；

（五）促进公司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证券监管机构和控股股东的审计监督指导。

第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独立性原则：审计监察部及人员应当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得参与

可能损害或被认为损害其独立性和客观性的活动；

（二）客观性原则：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公正、不偏不倚地做出判断，不受任何外部压力影响；

（三）保密性原则：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保守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四）专业胜任原则：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持续提升专业素养；

（五）风险导向原则：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以风险评估为基础，合理确定审计重点和范围；

（六）价值增值原则：内部审计工作应当着眼于为组织创造价值和改进组织运营。

第三章 内部审计的组织体系、职责与权限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八条 公司设立审计监察部，作为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审计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审计监察部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时，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审计监察部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及维护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
- （二）编制并执行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及审计预算；
- （三）在审计范围内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 （四）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

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五）在不损害内部审计独立性和客观性的前提下，提供咨询及建议服务；

（六）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跟踪检查整改效果；

（七）定期向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并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八）组织开展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培训与继续教育；

（九）完成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交办的其它审计事项。

第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是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主体，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遵守内部审计职业道德规范，保持职业谨慎；

（二）按照内部审计准则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审计工作；

（三）客观、公正地进行审计评价，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如实记录审计过程和结果；

（五）撰写审计报告，披露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六）跟踪审计整改情况，验证整改效果；

（七）保守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及商业秘密。

第十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时具有以下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它有关文件、资料；

（二）参加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由单位审定公布后施行；

（四）检查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访谈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七）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八）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

(九)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四章 内部审计范围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和性质，公司内部审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治理程序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 (二) 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三)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 (四) 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
- (五)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 (六)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七) 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
- (八) 重大经济决策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 (九) 单位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
- (十) 信息系统管理与信息安全；
- (十一) 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十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交办的其它审计事项。

第十二条 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还应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同时关注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基本流程

第十三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根据公司战略目标、风险状况、管理需要以及审计资源等因素，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计划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批准后确需调整的，应当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审计项目开展前，审计监察部应做好审计准备各项工作，包括组成审计组，确定审计组组长及成员，必要时可外聘专家；编制审计实施方案，明

确具体审计目标、审计程序、时间安排和人员分工；开展审前调查，收集与审计项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准备审计工作所需的表格、工具和资料；提前 3 个工作日（特殊审计项目除外）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内部审计通知书》（见附件一）。

第十五条 审计过程中，审计组应按时组织召开审计进场会议，说明审计目的、范围和要求；通过检查、观察、询问、函证、重新计算、重新执行、分析性程序等方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审计组应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完整记录审计程序、审计证据和审计结论；与被审计单位充分沟通，核实审计发现，听取解释和意见；汇总审计情况，形成初步审计结论。

第十六条 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组应根据审计结果编制《内部审计报告》（见附件二）初稿并就报告内容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接收被审计单位的书面反馈。

被审计单位应在收到《内部审计报告》初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的，视同无异议；审计组对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核实，必要时修改报告。

《内部审计报告》经批准后正式出具；报告应包括审计概况、审计依据、审计发现、审计结论、审计建议等内容；重大审计事项应当向董事会及管理层专题报告。

第十七条 审计监察部负责审计项目的审计意见跟踪落实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的检查、督办、复核认定及评价工作。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收到正式《内部审计报告》或相关审计整改意见后 30 日内，向审计监察部提交审计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审计监察部应当建立审计整改台账，跟踪整改进展；视情况进行后续审计，或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下次审计计划，验证整改效果；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审计监察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提请董事会采取进一步措施。

第十八条 审计监察部负责管理和维护审计档案，通过建立部门档案管理机制规范审计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

审计档案包括审计通知书、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审计整改报告等资料，保管期限一般为 10 年，重要审计项目的档案应当长期保存。

审计档案应当按照公司保密规定严格管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

第六章 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控制

第十九条 审计监察部应建立覆盖审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审计工

作的效率和效果达到既定要求。

质量控制体系由机构质量控制和项目质量控制组成，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和审计项目负责人通过督导、分级复核、质量评估等方式对内部审计质量进行控制。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以下措施：确保内部审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持并不断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依据内部审计准则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手册；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及项目审计方案；合理配置内部审计资源；建立审计项目督导和复核机制；开展审计质量评估；评估审计报告的使用效果；对审计质量进行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以下措施：指导内部审计人员执行项目审计方案；监督审计实施过程；检查已实施的审计工作。

第七章 内部审计责任追究机制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内部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发挥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及管控中的监督作用，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被审计单位或人员无正当理由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计划、预算、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合同、文件等资料；

（二）拖延提供审计资料，经审计组书面催办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提供；

（三）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存在伪造、变造、隐匿、毁弃等行为；

（四）拖延、阻碍或拒绝审计人员进入有关场所或信息系统执行审计任务；

（五）对审计人员进行人身攻击、威胁、恐吓、侮辱、围攻、哄闹或其它方式干扰审计工作秩序；

（六）因审计事项，无正当理由对审计人员在考核、晋升、薪酬等方面进行不公正对待；

（七）编造事实诬告陷害审计人员；

（八）领导岗位人员授意、指使、强令下属提供不实资料或阻碍审计工作；

（九）审计发现的问题屡查屡犯、虚假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十）无正当理由不执行已生效的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职责与权限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参与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活动；

- (二)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四)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 (五) 出具虚假审计报告；
- (六) 其它违反内部审计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出现本制度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时，由审计监察部根据审计工作底稿、事实记录、图像及音视频等证据，根据过错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建议采取组织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移送司法等责任追究方式，并形成《审计责任追究建议书》，经公司管理层或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监察部负责解释。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原有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附件一：审计通知书模板（该模板授权审计监察部视工作需要调整）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通知书

大豪审通（20**）*号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提升运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增加组织价值，根据**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或其它审计要求]，我部决定对[你/贵部门/贵司]开展[审计项目名称]审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计依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流程文件；

二、**审计内容：**[具体审计内容及审计期间]；

三、**审计时间：******年**月**日至**月**日

四、**审计组成员：**

姓名	部门	联系方式
***（审计组长）	审计监察部	[电话]
***	审计监察部	[电话]

五、**需配合事项：**

- (一) 安排专人负责审计对接工作；
- (二) 按时提供审计材料（详见资料清单）；
- (三) 配合审计组开展问询、访谈、现场检查等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监察部

****年**月**日

附件二：审计报告模板（该模板授权审计监察部视工作需要调整）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报告

大豪审报〔20**〕*号

[收件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提升运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增加组织价值，根据**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或其它项目来源]，审计监察部于****年**月**日至**月**日派出审计组对[被审计单位名称]开展[审计项目名称]审计工作。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概况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被审计单位（或项目）的背景信息，如被审计单位（或项目）的规模、性质、组织结构、职责范围或经营范围、业务活动及其目标等。]

（二）实施审计的情况

本项目的审计目标是****，审计范围包括****[概括表述审计涉及的单位、时间和事项范围]，审计的主要内容和重点是****[可简要列明审计主要事项及重点]。****[被审计单位简称]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被审计单位做出书面承诺，应当注明]。审计监察部的责任是按照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相关准则的要求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如有必要，可增加选择审计项目的目的和理由，针对审计重点、难点采取的审计延伸情况、审计方法、审计程序及其产生的效果等情况。]

二、审计依据

本次审计是依据****实施的。

[说明本次审计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的规章制度、流程文件等。]

三、审计结论

- (一) 整体评价
- (二) 优势和亮点
- (三) 劣势和不足

四、审计发现

- (一) *****[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定性、原因、后果或影响]*

五、被审计部门反馈

- (一) ****

六、审计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议****。*[适用于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的情形]*

审计中了解到****，建议****。*[适用于针对审计发现问题之外的其他事由提出建议的情形]*

七、整改要求

请*[被审计单位名称]*在接到正式签发的审计报告或审计整改意见书后 30 日

内完成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并报送审计监察部。

整改完成后，审计监察部将结合后续审计工作计划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核查。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监察部

****年**月**日